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盘应急非煤〔2021〕4号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陆上石油天然气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盘山县、大洼区、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相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及技术服务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市近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1〕43号）、《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应急非煤〔2021〕11号）要求，根据我市实际，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全市陆上石油天然气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24日



全市陆上石油天然气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有效防范和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及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决定自 2021 年 5 月下旬至 2021 年 12 月，结合正在推进落实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开展陆上石油天然气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深刻吸取近期非煤矿山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等工作任务落实，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外包工程管理，严肃查处违规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推动我市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在监管范围内的陆上石油天然气外包工程。

三、整治内容

（一）承包单位未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或者在资质等级范围外承揽工程的；

（二）发包单位未按规定与承包单位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存在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等行为的；

（三）承包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未到岗履职的；

（四）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

（五）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六）承包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与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

（七）委托方（发包单位）技术交底不清的；

（八）承托方（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对其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的，或者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

（九）承托方（承包单位）新入职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十）委托方（发包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十一）承托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负责人未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到位的；

（十二）承托方（承包单位）作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处理措施、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未能熟练掌握；

（十三）根据实际情况应当集中整治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 (5月31日前完成)

专项行动涉及各应急管理部门要深入分析本地区陆上石油天然气及技术服务企业在外包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要迅速部署,严密组织,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工作任务。

(二) 自查整改阶段 (6月30日前完成)

各应急管理部门要监督指导辖区内陆上石油天然气及技术服务企业对照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对本企业外包工程立即进行全面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逐条整改。各企业要完成自查自纠和审核;符合条件的,要将承包单位的名称、资质等级、承包工程概况、施工期限、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证书、项目部负责人任命文件、安全管理人员学历证明和资格证书、主要安全设施设备清单、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职工名单及其工伤保险等信息形成书面材料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查。

(三) 专项检查阶段 (12月20日前完成)

各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组织督促辖区内石油天然气及技术服务企业自查自纠的同时,对有外包工程的陆上石油天然气及技术服务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督促发包企业对施工队伍、外包工程,按照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检查、统一考核、统一奖惩要求,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的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推进,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明确检

查对象、检查内容、时间进度、工作要求，高质量开展好专项整治。要明确各应急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明确 1 名科（股）级干部为联络员。并将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二）严查违法违规行

各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外包工程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承包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等重大隐患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依法从重处罚。对查出的重大问题既要建立台账，又要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督促问题隐患整改，推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三）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各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抓好自查检查、问题整改、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的同时，深入系统分析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结合辖区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特点，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和监督方面形成制度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请涉及各应急管理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晓儒 0427-2680357